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安全〔2023〕17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煤矿 安全调度工作的通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全省煤矿安全调度工作体系，着力解决部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调度工作基础不牢固、管理不规范、技术装备力量薄弱等问题，结合前期全省能源安全调度基础工作专项调研情况及煤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煤矿安全调度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调度工作

煤矿安全调度承担着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左右联通、综合协调的重要职责，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组织指挥部门，

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把煤矿安全调度工作置于推动煤炭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真正把各项工作责任、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不断规范和加强煤矿安全调度工作，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夯实基础保证。

二、压实煤矿安全调度工作责任

（一）健全调度工作机构。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调度机构建设，设立必要的煤矿安全调度机构或明确承担安全调度职能的部门，其职能设置应满足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安全信息汇总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需要。煤矿企业及煤矿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落实人员、编制、经费等，构建运转高效的调度工作体系。

（二）明确调度部门职责。煤矿企业及煤矿要参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调度管理规定》，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安全调度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工作标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围绕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标准，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汇总上报等责任，形成标准化、流程化的责任体系（可参照附件1、2、3）。

（三）配足配齐调度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要结合日常监管任务和矿井规模等，科学合理配备调度

人员，加强调度队伍建设，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安全调度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安全生产调度机构或承担调度职能的部门，值班人员每日不得少于2人。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值班调度员每班不得少于2人，调度机构需配备调度统计人员和调度信息化管理人员。

三、规范调度队伍建设

（一）严格煤矿调度人员准入。要严格调度人员准入标准，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和良好心理素质的人员从事调度工作。煤矿企业及煤矿新任调度人员原则上要具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掌握煤矿专业基本知识，熟悉煤炭生产流程等。

（二）强化调度人员培训。煤矿企业及煤矿要建立调度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调度人员必须参加上级调度应急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要加强调度人员日常培训，积极派员参加专业技术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提升调度人员技能素质。

（三）完善调度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要研究制定可量化的考评体系，定期组织对值班调度工作进行评定；煤矿企业及煤矿要结合各自实际，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调度人员考评。考核测评结果作为个人职级晋升、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夯实调度基础管理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企业及煤矿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调度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处置等制度。要规范省能源安全调度系统平台、安全监控系统的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调度记录、台账、图纸等相关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推动调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 加强应急管理。煤矿企业及煤矿要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所有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煤矿须配备必要的装备、抢险救灾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须授予值班调度员等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应急处置权。

(三)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事故上报工作全面负责。事故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直报制度,规范事故报告程序和内容,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属煤矿企业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于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电话直报省能源

局（直报电话：0531-51763666；传真：0531-51763775）。

（四）加强调度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调度信息化系统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制度，及时更新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加强运行维护、报警处置、故障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从装备配置、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系统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提升调度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程度，构建一体化综合信息管控平台，为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涉密文件资料，要明确标注密级，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手机、互联网计算机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站制作、存储、处理、传输。对非涉密文件资料，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得擅自外借和对外公布。

五、完善工作落实保障机制

（一）建立调度值班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调度检查纳入日常安全监管范围，分类别确定检查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建立调度值班抽查制度，采取视频、电话等多种形式，检查辖区（所属）煤矿及煤矿企业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情况，督促各项措施落实。

（二）建立奖惩通报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对安全调度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建立奖优罚劣机制。检查内容包括煤矿产供销日报制度、紧急情况停产撤人、驻矿安监员在岗在位、领导干部值班带班等煤矿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三) 建立日常交流工作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定期总结工作，听取煤矿企业意见建议，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相互沟通衔接，定期组织调度工作会商，形成系统完备、权责明晰、统一高效、安全稳定的省、市、县、企业四级能源安全调度一体化工作体系。

(四) 优化调度工作环境。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及煤矿要建立健全调度人员选拔使用、轮岗交流、工作考评等机制，在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基础上，促进调度人员合理有序交流，为干部成长发展创造条件。要加强值班人员生活保障，配备必要的保障物资，统筹安排值班人员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或企业实际落实值班补助。

请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所属）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调度工作职责（模板）
2. 煤矿企业调度部门工作职责（模板）
3. 煤矿调度部门工作职责（模板）



附件1

煤矿安全监管调度工作职责（模板）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指示指令；做好24小时调度值守，收集和反馈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对下级调度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跟踪调度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指令、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3. 负责健全完善调度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制度，推进调度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

4. 负责省能源安全调度系统平台的使用管理，督促辖区所属煤矿做好数据上报、统计和分析工作。

5. 负责按规定接收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和预警信息；跟踪调度预警信息处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 负责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相关系统的区域联网工作，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和调度值守情况。

7. 做好辖区内所属煤矿节假日、重要时段专项调度工作。

附件2

煤矿企业调度部门工作职责（模板）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上级指示指令，掌握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2. 建立健全调度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推进调度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对所属煤矿调度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接收和发布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跟踪调度上级和领导安排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4.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企业内部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调度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安全生产情况。

5. 督促所属煤矿按规定使用省能源安全调度系统平台，负责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相关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和调度值守情况；跟踪预警信息处置情况，做好相关情况记录和上报。

6. 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预警信息；协助上级和领导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抢险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7. 负责本企业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季节性调度和节假日、重要时段的专项调度工作。

附件3

煤矿调度部门工作职责（模板）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协调指挥安全生产。
2.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跟踪调度上级指示指令和工作安排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和出现的重要问题隐患。
3. 负责日常生产的组织、协调和指挥，组织召开调度会、生产会、平衡会，及时督促检查和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4. 深入生产现场，熟悉生产情况，掌握重要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向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掌握生产动态，分析生产形势，协调组织各部门、各生产环节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作业计划，编制调度台账、生产日报、月报等，进行生产情况分析。
6. 检查生产准备情况，督促和帮助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生产准备工作。
7.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的管理，做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问题，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8. 及时接收上级部门发布、基层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和监测

监控系统报警，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

9. 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

10. 加强调度业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调度现代化管理水平。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